

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志願服務回應委員」招募 實施計畫

一、目的：本計畫為本部深化綠色學校夥伴關係理念，鼓勵熟悉環境教育內涵且具實務推動經驗者，參與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之提報回應，藉以提昇基層學校及教師參與綠色學校網絡計畫之意願及成效。

二、依據：依據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書辦理。

三、回應委員資格：

(一)係由教育部公開招募熟稔環境教育內涵並具實務推動經驗之教師及專業人士，並經遴選後產生，招募資格如下：

1.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人選。
2. 回應委員推薦(現任或曾任)之人選。
3. 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
4. 具備環境教育專業、經驗與熱忱，自行報名之現任或退休之教師。

四、工作內容：

- (一)回應委員應參與相關之培訓課程及參與相關會議。
- (二)新進之回應委員皆須參加本部召開之培訓工作坊，藉以充分了解提報回應制度、培養回應能力並了解擔任回應委員權利義務說明。
- (三)新進回應委員於完成培訓工作坊課程後，須接受3個月之實習回應培訓，接受資深委員協助回應任務後方成為正式回應委員，期間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本部得保留聘任資格。
- (四)任期應擔任教育部綠色學校網絡平臺提報回應工作；並於任期內須完成至少100篇提報之審查。

(五)針對會員之提報給予葉片數及文字回應。回應內容包含需之提報案件針對「教案與環境教育之相關度」、「教案之呈現度」、「創新作為」、「與學生之相關度」與「實施困難度或特色」等 5 面向提出具體且豐富之建議並適時鼓勵提報者。

(六)回應委員應於收到待審之提報後 5~10 個工作天內回覆且優先審核等待時間最長之提報案件，避免影響會員權利。

六、回應委員任期：

(一)回應委員任期為一年，有意願且回應績效良好者可續任。

(二)回應委員為無給職服務性質，教育部得視其服務及適任狀況決定是否續聘。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回應委員為配合本部重要政策，且由縣市政府推薦或同意續任，縣市應配合本計畫，同意回應委員以公差假方式參與本計畫相關會議。

(二)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辦公室須致力提供回應委員專業成長機會。

(三)回應委員可優先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各項工作坊及研習。

(四)服務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協助回應，應於兩週前通知中心辦公室。

(五)回應委員向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中心辦公室提出與計畫相關之建議，中心辦公室應徵詢教育部承辦人的意見後，儘速研議並回覆。

八、回應委員考核及獎勵：

(一)每月 2 日前由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中心辦公室確認提報案件均完成回應工作，得視情形提醒委員進行回應；並列出

前五名最佳回應內容之提報，榮登當月「最佳回應委員」。

(二)回應委員於任期內確實完成回應任務，將頒與綠色學校回應委員感謝狀，同時請教育部函轉縣市政府給予嘉獎；依據年度統計各委員回應提案篇數，建議所屬學校予以敘獎，敘獎標準及額度如下：

1. 該委員回應篇數達 700 篇以上，建議所屬學校予以記小功 1 支。
2. 該委員回應篇數達 500 篇以上，建議所屬學校予以記嘉獎 2 支。
3. 該委員回應篇數達 200 篇以上，建議所屬學校予以記嘉獎 1 支。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公布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修正後亦同。

十、報名方式及聯絡資訊

請填妥「105 年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回應委員申請表」，傳真至 FAX: (02)6630-1010 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中心辦公室收。若有任何問題可洽詢環資國際有限公司(02)6630-9988 分機 106 盧建翔先生。

附件 1

105 年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 回應委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請寫全銜)	
職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本人_____具備環境教育專業、經驗與熱忱，自願運用課餘時間至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擔任無給職回應委員，經閱讀「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綠色學校志願服務回應委員實施辦法」後，已充分了解本職務義務與權利，並遵守與配合。	
請填妥報名表傳真至(02)6630-1010 <u>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中心辦公室</u> 收 如有相關問題可來電洽詢(02)6630-9988 分機 106 盧先生	